

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院教字〔2017〕65号

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与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拓展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除外）素质拓展应修学分为2学分，学院鼓励学生多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

第三条 素质拓展活动主要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公益活动、助教助研助管、社会实践活动。具体包括：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假期时间走向社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参与社区服务，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践，以社会调查、咨询辅导、宣传教育、科技服务、义务劳动、“三下乡”、“四进社区”活动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以及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以“奉献、友爱、互助、进步”为宗旨，立足校园，走向社会，志愿无偿地参

与扶贫助困、尊老爱幼、公益活动、义务家教、法律援助、环保绿化、会务礼仪等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条 学院支持各级组织、学生社团组织开展各种有利于学生发展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院鼓励、支持学生参加各种有利于公民意识、实践能力、奉献精神和服务能力培养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各班成立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小组，班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本班同学素质拓展学分的审核认证；学院成立素质拓展学分认证中心，负责本院同学素质拓展学分的审核认证，学生科承担认证中心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生获取学分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以院团总支、学生科公布的活动为准。学生临时在校外参加受学校委托或派遣，并报院学生科批准的各种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可以按规定申请相应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学生未经许可自行参加校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不得申请学分。

第七条 在一个学年中，同一名学生参加多项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所得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加，参加同一项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按获取的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八条 学生参加校内外各级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依据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具体内容和项目申请相应学分。

第九条 获取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学分具体项目和分值计算：

1. 社会实践活动

(1)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4 学分；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3 学分；获市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1 学分；获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成员 0.8 学分。

(2) 获国家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4 学分；获省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3 学分；获市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 学分；获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8 学分。

(3) 获学院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0.5 学分。

(4) 参加学校及学院集中组织的 7 天以上的社会实践团队 1 学分/次。

(5) 参加学校、学院安排的个人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调研）报告（手写）0.3 学分/次。

2. 发表实践成果

(1) 三大索引收入：第一作者 6 学分；第二作者 5 学分；第三作者 4 学分；其他作者 3 学分。

(2) 核心刊物（含统计源）：第一作者 5 学分；第二作者 4 学分；第三作者 3 学分；其他作者 2 学分。

(3) 一般刊物：第一作者 3 学分；第二作者 2 学分；第三作者 1 学分；其他作者 0.8 学分。

(4) 校级以上（含校级）内部刊物：第一作者 1 学分；第二作者 0.5 学分；第三作者 0.3 学分；其他作者 0.1 学分。

3. 志愿服务活动

(1)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4 学分；获得省级表彰奖励 3 学分；获得市级表彰奖励 1 学分；获得校级表彰

奖励 0.8 学分；获得院（系）级表彰奖励 0.5 学分。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到 32 学时者 1 学分；达到 16 学时者 0.5 学分；达到 8 学时者 0.25 学分。其中，运动会志愿服务为必修项目。

（2）学生担任机房管理员满一年，考核称职者 1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3）计算机等级考试志愿服务、办公室助理、班主任助理等活动视工作强度等折算学时，加相应学分。

（4）参加无偿献血者每次记 1 学分。

4. 担任学生干部（含记者、编辑和播音员等）

（1）校团委书记助理、校学生会主席、大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大学生艺术团团长等校级组织正职，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 1.5 学分，称职加 1.2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2）校团委副书记助理、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等主席团成员，院（系）辅导员助理、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主席团成员、各学生社团会长，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 1.2 学分，称职加 1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3）校团委委员、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院（系）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等部长，大学生事务中心等主席团成员、校报记者团正副团长、各学生社团副会长、部长，各班级班主任助理、班长、团支书，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 1 学分，

称职加 0.8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4) 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等副部长，院(系)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副部长，校报记者团记者，各学生社团副部长，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 0.8 学分，称职加 0.6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5) 校团委、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等各部门干事，院(系)团总支、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部门干事，各学生社团部门干事，各班级班委、团支委，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加 0.6 学分，称职加 0.4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6) 校级内部刊物记者、编辑和播音员等，任职满一年经考核优秀 0.6 学分，称职 0.4 学分，不称职不予加分。

(7) 学生干部被授予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另加 4 分，被授予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另加 3 分，被授予市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另加 2 学分，被授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另加 1 学分。

(8) 同一学年中，同一学生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学分不累加，按最高一项进行加分。

5. 参加集体主题活动

学生参加校、院(系)组织举办的主题教育活动，每次 0.2 学分，其中，参加者需要提交参加活动体会(手写)，字数不少于 1000 字。

附件 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

滨州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10日